

# 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

---

## 关于终止民航领域专业人才职业技能培养项目

### 部分推广机构合作的声明

为积极促进民航领域专业人才职业技能培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持续良性发展，我中心于2024年6月起与若干社会机构签订了《项目推广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协议期均为一年），旨在整合各方资源与优势，共同宣传推广本项目，提升其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为民航领域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专业人才，推动民航行业高质量发展。

鉴于部分合作机构在本项目宣传推广过程中，存在违规宣传、虚假承诺、搭车收费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了我中心、我中心上级单位“国家开放大学”、我中心合作办学单位“中国民航大学”的品牌声誉及本项目的健康发展；同时，部分合作机构的原协议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经我中心与相关机构友好协商，现作出如下决定：对存在上述违规违约问题的合作机构，立即终止项目推广合作；对原协议到期的合作机构，不再续签合作协议。

#### 一、终止合作相关事宜

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我中心正式与相关机构终止原协议项下的全部合作关系，双方不再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自

终止之日起，相关机构及其所有招生工作人员、关联人员，均不得以我中心、我中心上级单位“国家开放大学”、我中心合作办学单位“中国民航大学”、“民航领域专业人才职业技能培养项目推广中心”等相关主体名义，开展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宣传推广、招生对接、合作洽谈、收费服务等各类业务活动，不得擅自使用我中心及本项目相关名义误导公众、招揽业务。

## **二、账目结算与款项支付**

本声明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我中心将与相关机构依据原协议约定的结算条款，对合作期间产生的账目进行全面清算，确保所有款项核算准确无误。若双方对账目存在异议，应在上述清算期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清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我中心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完成全部款项支付事宜。若涉及应退款项，相关机构需在清算完成当日，向我中心提供合法有效、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账户信息，逾期未提供导致款项无法支付的，由相关机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三、资料返还与权益保护**

合作终止后，相关机构及其招生工作人员、关联人员，不得再使用、复制、传播或侵犯本项目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项目专属标识、LOGO、宣传素材的使用权等）及商业秘密，不得利用本项目相关资源从事任何与我中心无关的活动。

相关机构需在本声明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足额返还合作期间获取的全部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合作协议、授权书、招

生简章、培训课件、宣传物料、学员信息、项目方案等，无论纸质版、电子版或其他形式）；对于无法实物返还的电子文档、线上素材等，需向我中心出具书面说明，明确列明无法返还的资料清单，并承诺自行永久删除全部内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备份及衍生文件，我中心有权对删除情况进行核查。

针对存在违规宣传、虚假承诺、搭车收费等违约行为，给我中心、我中心上级单位“国家开放大学”、我中心合作办学单位“中国民航大学”的品牌声誉、经济利益及学员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失的机构，我中心已固定完整证据材料，将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追究其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涉嫌违法的，将移交相关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 **四、保密义务**

相关机构及其招生工作人员、关联人员，应对合作期间获取的我中心及本项目的全部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结算标准、项目方案、合作机制、未公开宣传资料、学员信息、内部管理规定等）及涉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我单位书面明确同意，相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将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用途，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从事损害我中心利益的活动。

本保密义务不因合作关系终止而终止，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持续至该涉密信息通过合法渠道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若相关机构或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条约定，需全额承担由此给我中心造成的全

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我中心将严格按照本声明约定，妥善处理本次合作终止的各项相关事宜，对合作期间履约规范、积极开展项目推广宣传的相关机构所做出的合理努力和积极贡献表示感谢。

本声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我中心依法另行补充说明。

特此声明。



附件：

### 终止合作机构名单

1. 中教双元（重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在线平台）
2. 石家庄裕华区高培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3. 天津岳泽丘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南京艺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吉林省铭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 北京智联成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重庆红益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8. 慧智优（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 吉林省喜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 重庆循法大数据有限公司
11. 民航职通（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 光和（天津）建筑科技集团
13. 天津佳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临汾同成文化教育有限公司
15. 天津达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 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 唐山何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